

73

稿

府

政

省

湖北省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事由

文收總

建省

2308

指令

字

據呈遵令修正保公共造產寔施米驟并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義輸工征工規則
祈鑒核備案等情令仰遵照此由

長陽縣政府

102815

件附

大英

劉千俊

新

稿擬

稿

丹紹基

唐雲章

周鳴泉

徐若霖

張文炳

張文炳

檔案

去文
省林

字第

字第

年

一

三

國

民

華

中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230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102815

指令 三十一年十月 日 字 第 號
于恩施

一、據建字336号呈報送照指示各點修正本年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
步驟并檢同三十年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差輪工征工規則
新墾備案由

二、經核改正實施步驟第一項「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下漏」第四條
之規定「下字」第十二項尾句「并按期派員」下漏「實施」二字、及分
別添入又步驟第七項「辰種菜」之「菜」字誤寫為「業」字、改正其
餘相符。

三、仰即遵照。
件存

右令

74
長陽縣政府

主席陳。

第四科

建設廳

楊克生 九

事 由 擬 辦 示 批 辦

為呈報遵照指示各點修正本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并檢同抄錄三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研鑒核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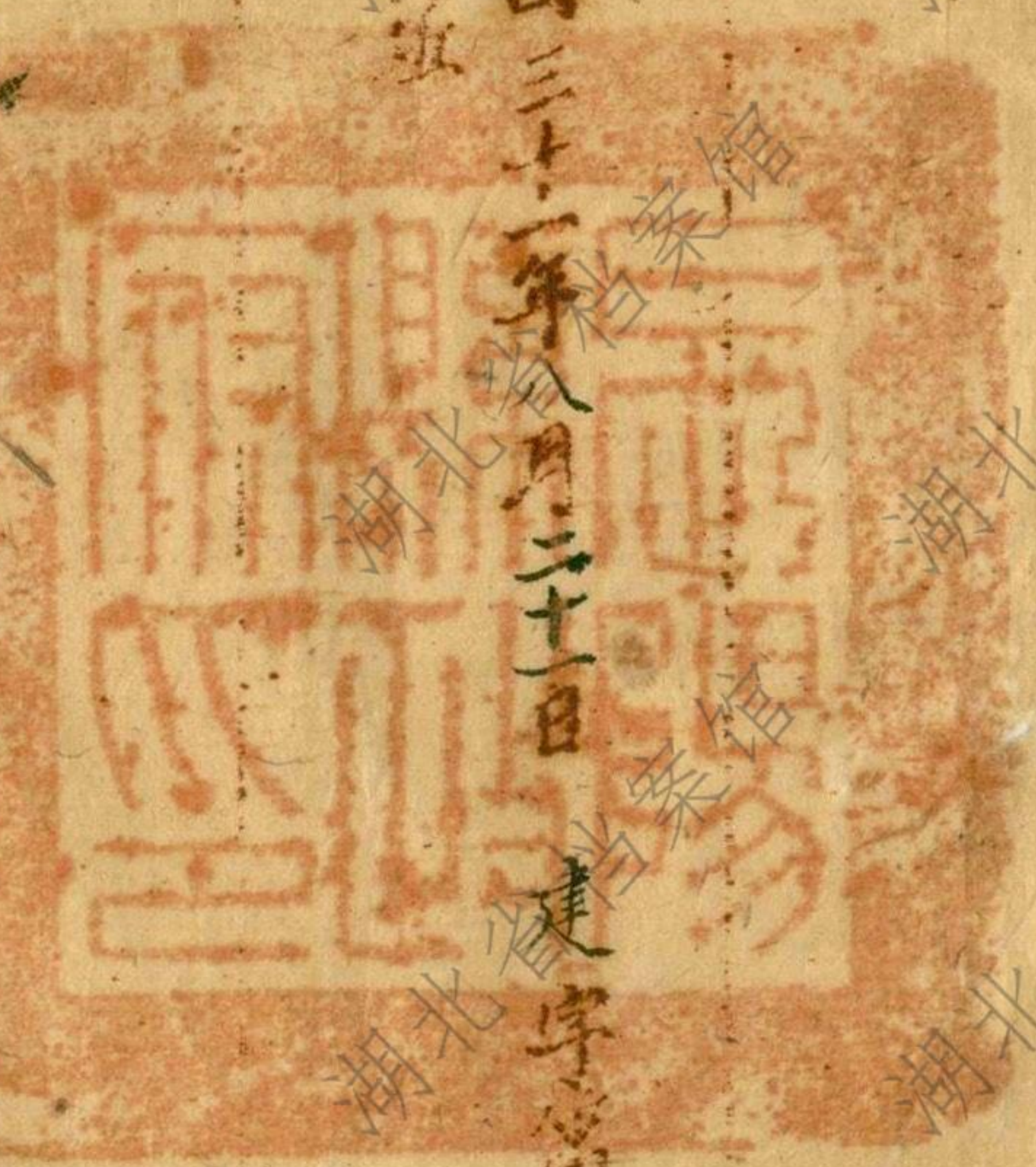
查系核指

呈 奉

長陽縣政府呈

一奉

鈞府本年七月十八日省林字第一六七八號指令以據本府呈報本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案飭檢呈三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并遵照核示各點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建字第

336

號

12932

附件齊全

光緒

31828 () 時 號 2308

正督令各鄉保甲切實實施按期表報等因。

二遵經依照指示將上項辦法逐條改正除分令縣屬各鄉遵照嚴督保甲人員切實施行規定限度按期填表報核外理合檢同上項實施步驟及輪工征工規則各一份具文貴呈

鑒核備查 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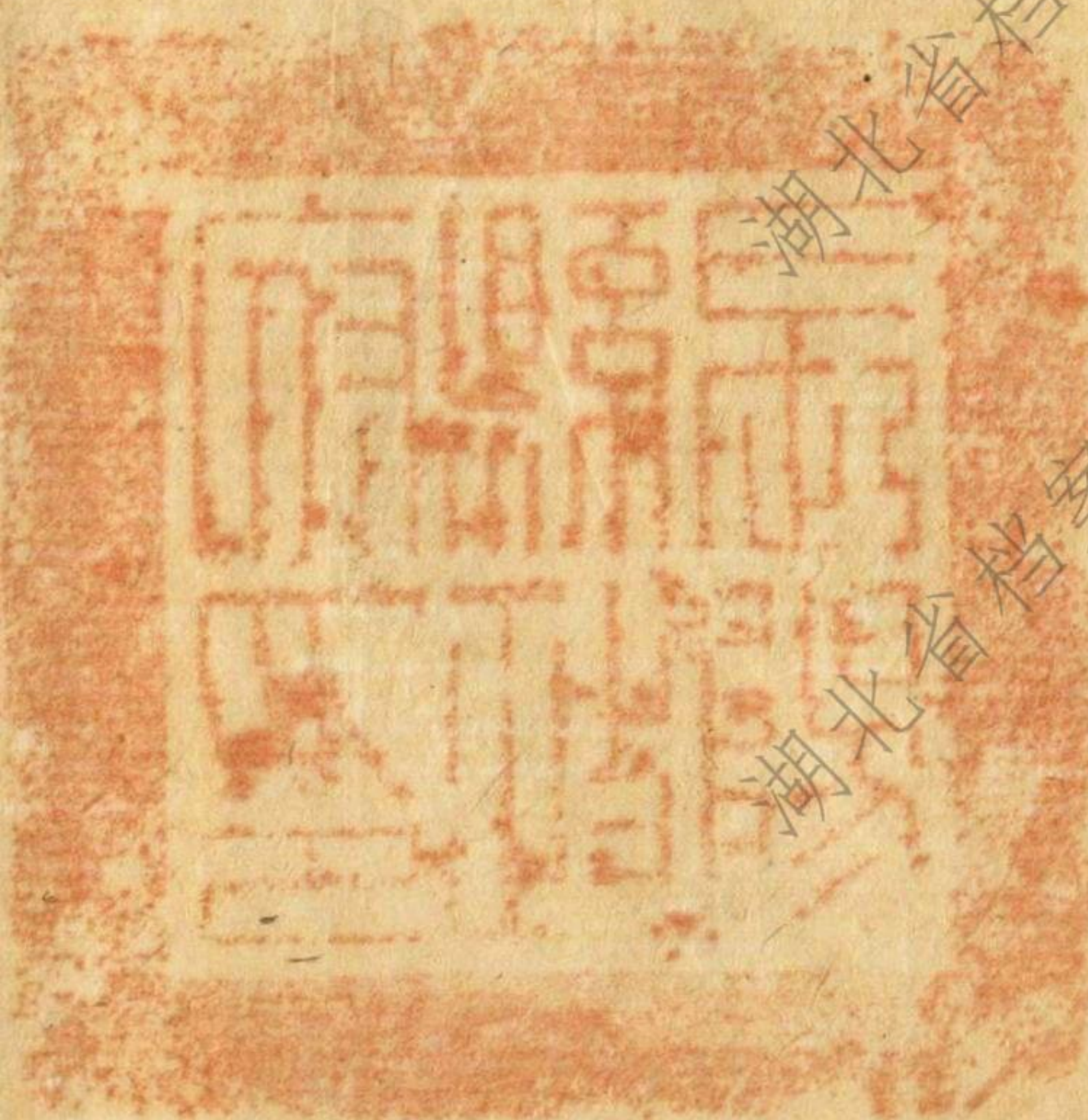
附呈三十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一份

三十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一份

長陽縣縣長吳雨桐



長陽縣三十一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



長陽縣三十一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

第四條之規定

一、本實施步驟遵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二、各鄉公所應先召集各保長會議詳晰講解本實施步驟再由保公處召集各甲長會議說明本實施步驟要點並將保公共造產意義隨時召集民衆擴大宣傳俾能澈底了解以利工作進行。

三、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地畝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每保至少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縣政府備查(調查表式前已附呈)。

四、各保公耕之土地經登記確定後應即依照本縣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

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實施墾種必需農作物。

五、每保公耕土地未達到上項規定畝數即由該保賠償應得收益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稻谷二十石市之價值并報由鄉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保內設無該項地段得商洽鄰保利用之如仍有困難應由保籌劃抵捕該項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并層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六、各保住戶并應遵照省頒造林實施辦法選擇適宜地點公有荒山荒地墳地合造保有林平均以每戶植樹五株為原則樹種以普遍栽種油桐為主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地荒山。

七、各保應就下列各種事業選辦一種或數種其收益亦須達到稻谷十市

石之價值！

子養雞

丑養魚

寅養猪

卯牧羊

辰種菜

巳種菱藕

午其他。

八、本縣各保公共造產應由各鄉公所切實負責統籌辦理以期達到生產量之預期效果。

九、各保公耕所需資金由保長召開保民大會斟酌定際情形決議籌集并呈報備查必要時亦得由保依照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區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

如依照以上辦法籌集猶有不足時可遞呈縣政府轉請省政府酌量先行墊款。

十、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應由保民大會推定殷實正紳確能負責保管

責任者保管之。

前項收益如查有吞沒或虧欠情事除依法嚴懲并責令如數賠償外
保長應負連帶責任。

土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如因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償還公耕貸金得由

鄉公所核定呈准縣政府動支其收支情形并應持示全保居民週知。

十二、保公共造產應由鄉長嚴切督促實施不時考察縣府并按期派員

實地
抽查。

十三、各保公共造產有關技術事項及其他選換良種防治病虫害等等得

請由縣政府技術人員及鄉公所經濟股主任指導之。

十四、各鄉保辦理公共造產應遵省頒辦法規定表式按季呈報以資考核表

79
式前已附呈。

五、各鄉保辦理公共造產完全達到預期成效者分別記功加薪或晉級。
如有因循敷衍奉行不力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一、記過

二、停職

三、賠償收益之一部或全部。

六、本定施步驟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府政以命令修改之。

十七、本定施步驟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報省政府查核。

長陽縣三十年代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



抄錄本縣三十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輪工征工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三十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輪工：就有公荒地所在地之全保住戶每戶派值工二人依照指定值工日
日次輪種并由保長甲按照其面積之大小及土質開墾之難易平均分配以
均勞逸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四日孤寡極貧之戶不得派工。

三、征工：本鄉鎮內住戶所僱之傭工得由鄉鎮公所先期調查登記於必要
時指揮荒地所在地之保長規定日期征用但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五

日。

四、鄉鎮內非孤寡極貧之住戶若無農作人又未僱傭工得由該戶主僱請

工人依照保甲長指派輪流公耕。

五、公耕所征調之工人全係義務性質不另給工資所需伙食由該工人自備
候荒地收穫之成效若干由該管保甲長按工作日數之多少酌予補給
之。

六、征調工人公耕之時間應按各作物播種適宜日期輪派不得違時致
減收穫成效。

七、各區鄉保甲人員為征調工人之主動人應依照本規則切實推行最低
限度務期達到每甲耕墾公荒二市畝每保五市畝每鄉或鎮十市畝
之規定。

八、各農戶如不聽征調或耕作不力者得由保甲長轉報該管鄉鎮長以

82
大義斥責如何不聽者由鄉鎮長轉報本府依法懲處。

九、保甲長指派工人不公或施以無理威迫者得由鄉鎮長呈報本府依法懲戒。

十、鄉（鎮）保甲長有特別負責及各裝戶工作特別努力成績顯著者得遞級轉報本府給予發給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之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